

阳江市司法局文件

阳司办〔2025〕13号

关于确认 2025 年阳江市申请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司法局，各级法律援助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》《2024 年阳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公布》《2024 年阳江市经济运行简况》相关规定及公布的数据，2024 年阳江市城镇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8778 元。现对我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认定标准予以确认，即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的，认定为经济困难：

一、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616 元的；

二、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

月，因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者就读国内全日制中高等学校，导致家庭月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232 元的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公布调整阳江市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之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律援助局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，市公安局，市直有关单位

阳江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
